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61號

原告 政億鐵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億

訴訟代理人 吳孟翰

被告 臺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詹詠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9月7日下午2時25分，在
本院第1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